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)的(榆阳区三鱼路(赵庄段)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榆阳区三鱼路(赵庄段)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西安淏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8.5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淏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